

#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文件

校办〔2019〕24号

##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通知》（泉财采〔2019〕29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通知》实施的重要意义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的建设要求

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是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部署，

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循序渐进，不断提升政府公务人员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的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形成政府采购领域良好诚信的环境。

**（二）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是发挥政府采购诚信建设在政务诚信建设中的表率作用**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必须从源头上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合规采购，坚持信息公开、透明采购，坚持令行禁止、公平采购，坚持综合监管、失信惩戒，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诚信建设在政务诚信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整体提升政府采购的公信力。

**（三）加强我校政府采购事务诚信建设，是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加强采购诚信建设的重要举措**

加强我校政府采购事务诚信建设，必须将依法依规采购作为我校开展采购活动的根本原则，必须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事项的落实工作，必须明确任务内容和主体责任，带头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信守采购约定义务，必须加强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遵循“一岗双责”原则，从严压实采购监督主体责任，加大采购失信行为问责、惩戒、查处、曝光力度，营造一个良好的诚信采购环境。

##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 **（一）采购项目前期工作阶段**

**1. “严格落实采购预算”方面。**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

要求，各类采购项目预算的编制安排，必须明确资金来源、采购的产品与服务估价、执行时间、采购标准要求等情况，保障采购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财务处、图书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采购经费主管部门为牵头部门，各二级单位为责任单位）

**2.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方面。**各二级单位提出的采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特殊情况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图书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采购经费主管部门为牵头部门，各二级单位为责任单位）

**3. “多渠道完善价格测算机制”方面。**各二级单位提交的采购项目，必须充分进行市场调研（询价），确定采购项目合理的“采购价”及“成本价”；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或经常性采购项目，各经费主管部门应抓紧建立一个基于以往政府采购合同和实时市场数据的价格数据库和一个有效的成本估算体系；重要或敏感项目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价格测算或评审。

（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图书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采购经费主管部门为牵头部门，各二级单位为责任

单位)

## (二) 采购项目采购执行阶段

1. **“强化信息公开，营造良好采购环境”**方面。在采购执行中，必须落实采购信息公开责任，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公开项目预算、单一来源公示、采购计划、采购需求、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含更正或变更公告)、结果公告、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采购项目信息。不得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资产管理处为牵头部门，党政办、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财务处、图书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为责任单位)

2. **“依法设定资格条件、评审因素，落实公平竞争”**方面。采购文件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要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应与合同履行相关，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各单位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主动全面清理、废止、修改与公平竞争不一致的规定和措施。

(资产管理处为牵头部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财务处、图书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采购经费主管部门及相关二级单位为责任单位)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兑现扶持承诺”**方面。各二级单位

要严格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要求，落实好采购报价加分；要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定，在满足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预留本部门或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应当在项目采购文件明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严格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保护台资企业发展等政策，兑现承诺，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资产管理处、图书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部门为牵头部门，各二级单位为责任单位）

4. “积极回应质疑、投诉，畅通维权救济渠道”方面。各二级单位应积极回应供应商质疑，不得拒绝。质疑回复应注重解释、解决供应商反映问题，不得敷衍塞责，并在法定时限内反馈。

（资产管理处为牵头部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财务处、图书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采购经费主管部门及二级单位为责任单位）

### （三）采购合同履行、验收阶段

1. “强化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诚信履约”方面。各二级单位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强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超出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各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合同的，各单位应按审慎可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按政府采购内控要求和学校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经一定决策程序后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为牵头部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财务处、图书馆等采购经费主管部门及二级单位为责任单位）

**2. “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采购‘物有所值’”方面。**各二级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履约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活动。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对于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质疑，投诉或低价中标的，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明确是否诚信履约)，并在学校的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为牵头部门，各二级单位为责任单位）

**3. “信守合同履约责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方面。**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各二级单位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相关款项支付在收到发票后不得超过30日，对于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加快支付进度，原则上不超过15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项目，各二级单位应

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各二级单位应当及时报告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按规定转报泉州市财政局。

(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为牵头部门,各二级单位为责任单位)

### **三、加强组织,协调推进**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资产管理处牵头负责全校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全面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各采购项目预算主管部门和各二级单位既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又要加强相关业务工作协作配合,引导督促职责范围内各二级单位认真执行相关诚信建设要求。鼓励各采购项目预算主管部门和各二级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及实际情况,结合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要求先行先试开展工作。

#### **(二) 逐步完善监督体系构建工作**

将按照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的制度规范,加快学校政府采购全面监督体系建设。各采购预算主管部门、二级单位和采购具体执行人员应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的执纪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监督渠道。

#### **(三) 加强政府采购诚信文化建设**

各采购预算主管部门和各二级单位要加强自身政府采购能力建设,注重培育熟悉政府采购业务的人员,不断提高政策把握和实务

操作能力；加强对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政策学习、解读和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校园网、单位主页、微博、微信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开有关信息，树立学校诚信形象，营造浓厚的政务诚信建设氛围。

#### （四）加大诚信建设督导检查力度

资产管理处会同采购项目预算等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统筹协调、跟踪推进。按照泉州市财政局要求制定学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对发生失信行为的各二级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加大警告、约谈、问责力度，违法违规的依法处理。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